

项目编号：项目（招）2024-035

2024 年汉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陕西宏鑫爱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就 2024 年汉台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。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人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磋商文件》--项目（招）2024-035 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有效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是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，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、实现美好生活的需要。通过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，能有效控制城市公共环境病媒生物密度，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提高市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认识，带动市民群众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共同创造安全、舒适、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1、汉中市汉台区中心城区主次干道两侧绿化带、公园、广场、垃圾中转站（压缩站）、垃圾站点、农贸市场、公共卫生间、背街小巷、排水沟、垃圾箱、果皮箱、窨井、小型积水，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有关单位等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

2、实施灭杀作业前，必须先到现场踏勘了解病媒生物的基本情况，对病媒生物的种类、栖息部位、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，据此确定使用杀虫（灭鼠）剂的种类和数量。

3、①完善除“四害”固定设施。补充完善灭鼠毒饵站，由于毒饵站安装在户外，随着时间延长可能会有一部分破损和丢失，以及一些新建及改造区域未安装，每年需有一定的补充。②常规周期性施药。5月-10月是蚊、蝇肆虐的季节，使用卫生用药对蚊、蝇的活动、栖息场所进行定期喷洒，有效杀灭成虫，降低整体害虫密度。③孳生地的处理及防制。有效的处理孳生地是最经济、最安全的方法，发动群众房前屋后翻盆倒罐，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，可有效降低孳生地数量。对一些无法清理的孳生地，需定期投放灭幼虫药物从源头进行控制。④大力开展灭越冬蚊虫运动。杀灭一只越冬蚊，等于消灭千只蚊二代。当冬天气温降低，蚊虫大批死亡，但有些蚊虫聚集到温暖、潮湿、安静的场所隐蔽起来，处于不食不动的蛰伏越冬状态，其生长发育及吸血、生殖等活动暂时停止，此时的蚊子叫越冬蚊。越冬蚊在暖气管井中存在的较多，在进入供暖季后，对所有暖气管井进行冷烟雾处理，即能杀死越冬蚊，也不会象热烟雾引爆沼气发生安全风险。

4、实施防制作业，应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和安全疏导工作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5、遵守安全操作规定，科学合理用药，施药到位，保证防制效果。

6、作业完成后应认真填写《病媒生物防制记录表》并交由甲方经办人代表签认，保存备查。



7、消杀药械规格要求

序号	品目名称	数量	规格	备注
1	灭鼠蜡丸	1000 公斤	≥0.01%溴敌隆	
2	陶瓷毒饵站	800 个	30 公分长，带防水台	
3	室外超低灭蚊蝇	1200 公斤	≥5%氯菊·四氟醚水乳剂	
4	室外灭蚊蝇	1200 公斤	≥4.5%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	
5	室内蚊蝇	560 公斤	≥10%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	
6	灭孑孓蝇蛆	320 公斤	≥0.5%吡丙醚颗粒剂	
7	室外蚊蝇热烟雾	240 升	≥1%杀虫热雾剂	

8、消杀技术要求

- ①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，并组织一次相关技术培训；
- ②协议甲方做好孳生地调查工作；
- ③合同期间组织不少于 8 次全面消杀；
- ④负责安装 800 个毒饵站，选址合理，安装牢固，合同期间进行 4 次集中投放鼠药；
- ⑤进行一次冬季灭蚊活动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额：¥5952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。

1、结算：①上述总防制费用支付金额为 ¥5952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。总防制消杀费用分 2 次结算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首次支付 2299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）；合同期满后 1 周内，甲方结算剩余 3653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伍

仟叁佰元整) 防制消杀费用。每次结算, 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 甲方进行支付。如甲方需要延期未付, 需甲乙双方交涉均同意后施行; 如甲方单方面延期支付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所欠费用并赔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合法利息; 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, 甲方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②支付方式: 银行转帐 支票 现金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单位名称: 陕西宏鑫爱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: 2606053909200061406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
2、验收: 项目实施完工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 同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; 并填写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, 乙方(成交供应商)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 甲方(采购人)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,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,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(采购人)违约的, 须依法赔偿给乙方(成交供应商)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磋商响应文件属本合同附件,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



商解决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
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2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
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（采购人）和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
两份。

4、其他：无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

(f) z-r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80 号

地 址：汉中市汉台区西
环路智诚雅居一楼 107 号